附件5

沙坡头区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沙坡头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沙坡头区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绩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沙坡头区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各乡镇和各农、林、渔、牧场。

三、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区农技中心自评为主，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检查核实。

五、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10日前，沙坡头区完成自评工作，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相关材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政局协同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区农技中心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组室，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区农技中心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财政局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区农技中心及相关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沙坡头区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沙坡头区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1 | 项目  管理  （40分） | 组织建设 (10分） | 成立工作机构 | 2 |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2 | 经费保障 | 4 |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建立健全制度 | 4 |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  |
| 4 | 项目实施  管理 （30分） | 购机限时办理 | 6 |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1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1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  |
| 5 |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 4 |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  |
| 6 |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 4 |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的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7 | 信息公开 | 6 | 按规定做好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4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2分。 |  |
| 8 | 廉政风险防控 | 2 |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9 |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 2 |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0 | 补贴系统应用 | 2 |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  |
| 11 |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 4 |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12 | 绩效  指标  （60分） | 产出指标  （30分） | 数量指标 | 10 |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 13 | 质量指标 | 5 |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4 | 实效指标 | 10 |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95%得8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2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
| 15 | 成本指标 | 5 | 政策公开率达到100%得5分，90%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  |
| 16 | 效益指标  （20分） | 产出指标 | 10 |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4分；农机化作业水平较上年持平或提升得4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2分。 |  |
| 17 | 生态效益 | 5 |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5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  |
| 18 | 可持续影响 | 5 |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19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20 |  | 扣分项及  一票否决 | 重大违法违规 |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
| 21 |  |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  | 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  |
| 合 计 | | |  | 100 |  |  |